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畜字第1140283014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「本縣綠島(南寮)、公館、中寮及溫泉漁港之漁船(筏)最大設籍艘數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」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臺東縣政府。

二、公告依據：漁港法第15條及第19條第1項第12款。

三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本縣公館、中寮及溫泉漁港自公告日起併入綠島(南寮)漁港管理，為維護綠島漁港航行安全及停泊秩序，保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，綠島漁港漁船(筏)最大設籍數為99艘。

(二)綠島漁港之漁船(筏)達最大設籍艘數，除以下情形，即不再受理漁船(筏)新設籍或轉入等業務：

1、原設籍綠島漁港漁船(筏)之漁業人轉出1艘所有漁船(筏)至綠島漁港以外之其他漁港，1年內得申請1艘所有之漁船(筏)轉入綠島漁港。

2、原設籍綠島漁港漁船(筏)，有符合漁船滅失情形(漁船解體、沉沒、擱淺、毀損、失蹤)，得於取得之汰建資格有效期間內，申請新建造並設籍於原漁港。

(三)非本漁港籍漁船筏，倘為緊急避難需入港者，於緊急避難事由解除後，應立即出港。

(四)漁港最大設籍停泊之漁船(筏)艘數，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或依政府重大政策進行調整修正公告。

(五)本府109年12月14日府農漁字第1110019403B號公告及本府111年1月26日府農漁字第1110019403B號公告，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停止適用。

四、對於本預告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及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公告起7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臺東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畜產科。

(二)地址：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276號。

(三)電話：089-343357。

(四)傳真：089-318942。



縣長饒慶鈴